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四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一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公司平鎮廠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董事-----林進寶、許德潤、林萬興、郭修勳、葛天縱、陳闕上鑫、楊渡安、余尚武、
彭雲宏、蔡松棋、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計十一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

主席：林董事長進寶

記錄：吳美賢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4 年 5 月 4 日一〇四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，詳附件（一）。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（二）案由：一〇四年四~六月營運狀況報告案，報請 備查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追認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本公司一級主管異動案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原任寧波廠管理處游芳銘協理，2013 年因任務需要調任重慶廠負責經營管理之職，而重慶廠自 2014 年已正式轉虧為盈，營運已上軌道管理績效顯著，故提升為重慶廠副總經理乙職，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，相關簡歷，詳附件（二）。

決議：准予追認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103 年度盈餘分配等相關事宜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案，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自 103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74,392,600 元，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.5 元；另員工紅利新台幣 107,477,65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7,912,943 元，全數以現金發放。

2、本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18 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 309,757,040 股計算，嗣後如因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、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、註銷、現金增資或執行股東異議請求權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3、有關配息基準日、發放日之訂定及本案未盡事宜，亦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本公司分割 LED 藍寶石事業予台晶光電訂定分割基準日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公司為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，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，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割案，將 LED 藍寶石事業之相關營業（含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），以既存分割之方式，分割移轉至本公司持股 100%之既存子公司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台晶光電」），並由台晶光電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。

2、本次分割案預計換取台晶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 21,490,000 股，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，計新台幣 214,900,000 元。

3、依分割契約之協議，特訂定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，若因分割作業之需要調整時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4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 會：下午 2 點 10 分。